

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

国中科发展函〔2026〕158号

关于组织第五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助力健康中国建设，按照有关工作部署，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将继续举办第五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持续打造“说医解药”中医药科普品牌，推动中医药知识的普及，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传播好中医药声音。现将第五届大赛具体事宜通知如下，请积极组织参赛。

一、指导思想

大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短视频形式，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知识，让中医药融入百姓生产生活，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

二、大赛主题

大赛以“解读中医药经典 弘扬中医药文化”为主题，征集遴选不限创作形式的创意短视频。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

支持单位：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支持平台：人民网·人民健康

四、作品推荐主题

（一）**中医药基础知识**。介绍中医药历史和文化理念，名医名家生平事迹、学术思想与临证经验，中医药经典著作，中医对生命、健康、衰老、疾病的认识，中草药的种植、炮制、性味、归经、功效与用法，方剂的配伍、功效与用法等。

（二）**常见疾病与重点人群的中医药养生保健理念和方法**。介绍中医药在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的康复与保健知识等；介绍老年人、妇女、儿童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日常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如食疗药膳、运动养生、心理调节等。

五、赛制、赛程

（一）赛制安排

大赛采用“分赛区+全国赛”竞赛机制。经公开遴选，大赛将

在全国设置 16 个分赛区。在设立有分赛区的省份，参赛选手必须在本省报名参加分赛区选拔；另外设立“联合分赛区”，未设立分赛区的省份及其他国家与地区，参赛选手必须通过该赛区报名参赛。

完成作品征集后，各分赛区承办单位按照统一的参赛规则和评分标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本赛区申报作品进行审核把关，并按照本赛区征集作品总数的 5%且不超过 30 件的比例，向大赛主办方报送本赛区入围作品。大赛主办方对各赛区报送的入围作品进行审核后，在中央媒体进行网络展播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结果，通过专家现场评审，最终评选出获奖作品。其中网络展播投票占总成绩 20%，专家评分占总成绩 80%。

（二）赛程安排

大赛计划于 2026 年 6 月—2026 年 12 月举办：

第一阶段：遴选分赛区及赛前工作培训（2026 年 6 月—7 月）。主办方面向全国公开遴选分赛区承办单位，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确定分赛区设置。

第二阶段：分赛区作品征集及选拔阶段（2026 年 8 月—10 月）。各赛区在做好本赛区作品征集、专家评审等，并按要求报送入围全国总决赛作品。

第三阶段：全国总决赛及结果公示（2026 年 11 月—12 月）。入围全国总决赛的作品，经线上展播，专家评审后，确定最终获奖作品名单并予以公布。

(三) 参赛方式

参赛者根据隶属分赛区承办单位（名单详见附件1）所发布的活动通知进行报名。每部参赛作品创作人不超过5人，报送单位不超过2家。

六、征集作品要求

（一）征集和推荐的科普作品须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二）参赛作品以中医药科普为主，内容短而精，兼具思想性、科学性、新颖性、通俗性、趣味性，作品形式可为纪录短片、DV短片、视频剪辑、动画、动漫等，鼓励多元的表现形式与创作手法。

（三）参赛作品若采用AI技术辅助创作，须在视频右下角标注清晰AI生成标识，并在报名表中提供所使用AI大模型的名称、版本号、参赛者本人创作思路、AI辅助生产何种内容等。

（四）参赛作品须加强内容审核，不可夹杂药品、平台等商业宣传推广内容，不得使用不规范地图，不得滥用红十字标识以及不规范医疗机构标识，不得含有色情低俗、暴力血腥、个人隐私等内容，涉及数据的内容，须注明权威来源。

（五）参赛作品创作团队须签署大赛相关承诺书及作品宣传使用协议。参赛作品中出现的视频及图片均需拥有使用版权，不建议出现影视作品、明星、表情包等版权不清晰的内容；涉及真实人物形象时，需要拥有肖像使用权，提交个人肖像权使用授权

书。

（六）视频要求画面质量优，构图合理，横屏模式，字幕及配乐得当，为 MOV 或 MP4 格式的 1080P 高清影像。原则上视频时长不超过 4 分钟。

（七）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配中文字幕。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

七、奖项设置

大赛总决赛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创意奖。奖项总数按照第五届大赛作品征集总数的 1.5% 比例进行设定，各奖项比例参考往届赛事。此外设立优秀组织单位若干名。

八、赛事权益

（一）宣传展示。获奖视频可在大赛媒体渠道进行展览展示、宣传报道。

（二）科普 IP 与视频推广资源支持。获奖团队将有机会获得大赛主办方提供的 IP 合作运营资源支持，为其提供相关对接渠道。

（三）中医药科普创作供需对接。获奖团队将有机会获得大赛主办方提供的供需对接渠道，支持团队合作开展科普创作培训，对接科普视频拍摄需求。

九、媒体宣传

通过大赛主办方、承办方的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全媒体平台保障赛前预热效果和赛中、赛后的宣传力度。同时，充分发挥中央主流媒体等多种宣传渠道的作用，提高公众对大赛的关注度和参与度，扩大大赛影响力。

十、注意事项

（一）参赛作品要严格符合征集要求，凡不符合要求的将自动取消参赛资格。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把关，确保报送作品的科学性、原创性、公平性。

（二）参赛者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提供的内容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或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后果，由作者或推荐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大赛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大赛主办方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所有报送作品一律不予退还。报送作品均视为获得推荐和制作单位或个人的同意，大赛主办方享有参赛作品的使用权，有权将参赛作品用于宣传展示，且不向参赛者支付相关费用。

（四）大赛主办方拥有本次大赛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嘉麟 杨 燕

联系电话：010-64175385

电子邮箱：syjy@tcm.cn

附件：第五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分赛区承办单位名单

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

2026年7月23日

附件

第五届全国说医解药科普大赛分赛区承办单位名单

序号	赛 区	承办单位
1	北京市	北京中西医结合学会
2	天津市	天津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3	河北省	河北卫生健康委健康河北指导中心
4	山西省	山西省中医院
5	浙江省	浙江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6	福建省	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 厦门市中医院
7	山东省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8	湖北省	湖北中医药大学
9	广东省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11	重庆市	重庆市中医药发展中心
12	四川省	四川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成都中医药大学
13	甘肃省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石河子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16	联 合	北京健康促进会